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,《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 免税资产注入承诺的议案》审议未通过。
 - 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 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 - 1. 召开时间: 2025年4月15日15:00
 - 2. 地点: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2061号新保辉大厦17楼会议室
 - 3. 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 - 4. 召集人: 第八届董事会
 - 5. 主持人: 马珺女士
- 6. 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海 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 - 7. 会议出席情况
 - 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, 160 人, 代表股份 126, 176, 397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9329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19,274,71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81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,156 人,代表股份 106,901,68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6517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,160 人,代表股份126,176,397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9329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19,274,71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81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,156 人,代表股份 106,901,68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6517%。

(3)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君合(广州)律师事务所姚继 伟律师、刘家杰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为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1.00 《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免税资产注入承诺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(持有股份259,342,070股) 回避表决该议案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8,041,91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0752%;反对70,938,23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2215%;弃权7,196,251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175,651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70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8,041,91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0752%;反对70,938,23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2215%;弃权7,196,251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175,651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7033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审议未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君合(广州)律师事务所
- 2. 见证律师: 姚继伟、刘家杰
- 3. 结论性意见:本所经办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. 北京市君合(广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